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和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票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21、22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上

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15:00至2017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15日（星期二）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1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九)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经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经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详见附件二）。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日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下午收市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三)登记地点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人：周利军、胡珺、陈茜
2. 电话号码：020-3205 2295
3. 传真号码：020-3205 1692
4. 电子邮箱：ir@guanhaobio.com
5. 公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
6.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东投票代码：365238；投票简称：冠昊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的，受托人**有权/口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该议案的“同意”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该议案的“反对”栏相应地方打“√”；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该议案的“弃权”栏相应地方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托人持有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②授权委托书应包括委托人名称、持股数、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对所审事项的投票指示、委托权限、委托书签发日期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三：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